

西乡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C2025__

采购人：西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西乡县精工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谈判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 XC〔2025〕-38 号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谈判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项目采购项目。

2、成交内容：一体终端机、台式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

成交金额：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59500）。

二、成交内容和技术指标、金额：

单位：元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体终端机	优视达 USD32 触摸一体机	台	11	9700	106700
台式电脑	紫光 D3890 G2	台	11	3300	36300
打印复印一体机	联想至像 M3595DNA	台	11	1500	16500
总价	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159500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为准。

四、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负责组织实施完成。

质保期叁年。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后谈判机构协助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提供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规定内不能履行的, 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 谈判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 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 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 谈判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滞纳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依法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谈判机构执二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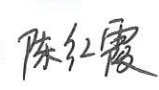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谈判机构谈判文件西采 XC2025-38 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条款可以增加或者减少，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经谈判机构同意后调整。

甲 方 (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  电话: 2025年11月26日	乙 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11月26日	鉴 证 购 方 单位名称: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邮编: 723500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2025年11月26日
--	---	---